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不存在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5月23日起生效,若202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如出现该等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6年05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期为一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将为2026年05月25日,自2026年05月26日起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 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4. 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6日